

厦海党组〔2025〕18号

中共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党组关于 郑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郑波同志确定为正处长级干部。

叶远举同志任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组织人事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组织人事处副处长职务。

黄仁德同志任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渔港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渔港执法大队四级调研员职级。

张厂同志任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渔船检验与特勤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渔船检验与特勤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昌荣同志任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综合一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综合一大队副大队长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孙仁义同志任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综合二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综合二大队副大队长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鲁超同志任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综合四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综合四大队副大队长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以上 7 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5 年 4 月算起。

中共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党组

2025 年 5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
